



第一章 總則



法院組織法之意義及性質

試述法院組織法之意義及性質。

答：一意義：法院組織法者，係規定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其權限之法律。

二性質：

(一)法院組織法為公法：

- 1.凡規定國家生活關係之法律，即為公法。
- 2.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機關之組織及權限，故為公法。

(二)法院組織法為實體法：

- 1.凡規定實體上權利義務之關係者，為實體法。
- 2.法院組織法，為規定實體上權利義務之法律，故為實體法。此種分類，係從法院組織法之全體而為觀察，不應從各條規定分別追求之。



(三)法院組織法為普通法：

- 1.凡適用於一般人之法律、或規定一般事項者，或施行於全國者，為普通法。
- 2.法院組織法乃適用於全國各級法院，適用於一般人民及一般訴訟事項，故為普通法。

(四)法院組織法為強行法：

- 1.凡規定之法律關係內容不許依當事人之意思而加以變更者，為強行法。
- 2.法院組織法，其所規定之法律關係不許依當事人意思而變更之，具有強行之效力，故為強行法。

(五)法院組織法為國內法：

- 1.凡一國領土內所施行之法律，稱之為國內法。
- 2.法院組織法為施行於一國領土內之法律，故為國內法。



審級制度

法院設立審級的目的為何？

〈94公升等薦〉

答：法院設立審級制度之目的，係希望透過上、下級法院設立，達到裁判之周詳與法律見解統一之目的。

一憲法第16條（請願權、訴願權及訴訟權）規定保障人民訴訟之權。法官亦為血肉之軀具有情感，於知識範圍上亦有一定之限度，倘若法官受情感蒙蔽而為裁判，或持獨斷見解而為裁判，或法官為不公之判決使訴訟案件僅一次裁判即為定讞，而無審級救濟存在的話，則人民的權利將無保障。

二憲法第80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因而法官對於法律之見解，見仁見智各有不同，對於案件之裁判也會產生歧異，久則會喪失法律的公正性與公平性。

因此，透過審級制度，對於原裁判不服者，得以上訴或抗告，使人民訴訟權利獲得公平公正之保障。而下級法院的裁判有機會由上級法院監督、審查並有權修改，可避免法令適用見解產生歧異，能糾正並統一法律見解，維持法律的安定性與明確性。



審級制度與訴訟權保障

我國職司各種不同審判權的法院，其審級制度如何規定？不同的審級制度，是否影響憲法第16條對人民訴訟權的保障？

〈102司特四〉

答：一我國職司各種不同審判權的法院，其審級制度規定如下：

(一)普通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1條（法院之審級）規定：

「本法所稱法院，分左列三級：

- 1.地方法院。
- 2.高等法院。
- 3.最高法院。」

故，我國法院為三級三審制。法院，分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是為三級。另依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皆有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之程序規定，是為三審。

普通法院是採三級三審制為原則，茲分述說明如下：

1. 民事訴訟案件（參：司法院，〈民事訴訟〉／<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47-58182-7cb42-1.html>）：民事訴訟在審級方面，採三級三審制為原則。通常訴訟事件，原則上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二審，最高法院管轄第三審。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

為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標，當事人聲明證據採適時提出主義，即當事人於第一審應依訴訟進行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適當時期聲明應調查之證據，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不服第一審法院判決，得上訴第二審，第二審為嚴格限制續審制，即就第一審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是否正當，均得加以審理，惟當事人原則上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以防止當事人故意在第一審隱藏其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150萬元之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人應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各款規定之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外，其餘之上訴應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第三審審查第二審判決之當否，以關於法律之點為限，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其審判之基礎，不許當事人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



簡易訴訟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由地方法院簡易庭獨任法官審理，不服簡易庭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由地方法院合議庭管轄。簡易訴訟事件原則上二審終結，除非係訴訟標的逾新臺幣150萬元，當事人認為第二審裁判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涉及原則上重要性之法律見解，經原判決法院之許可，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另：

(1)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因財產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的價額未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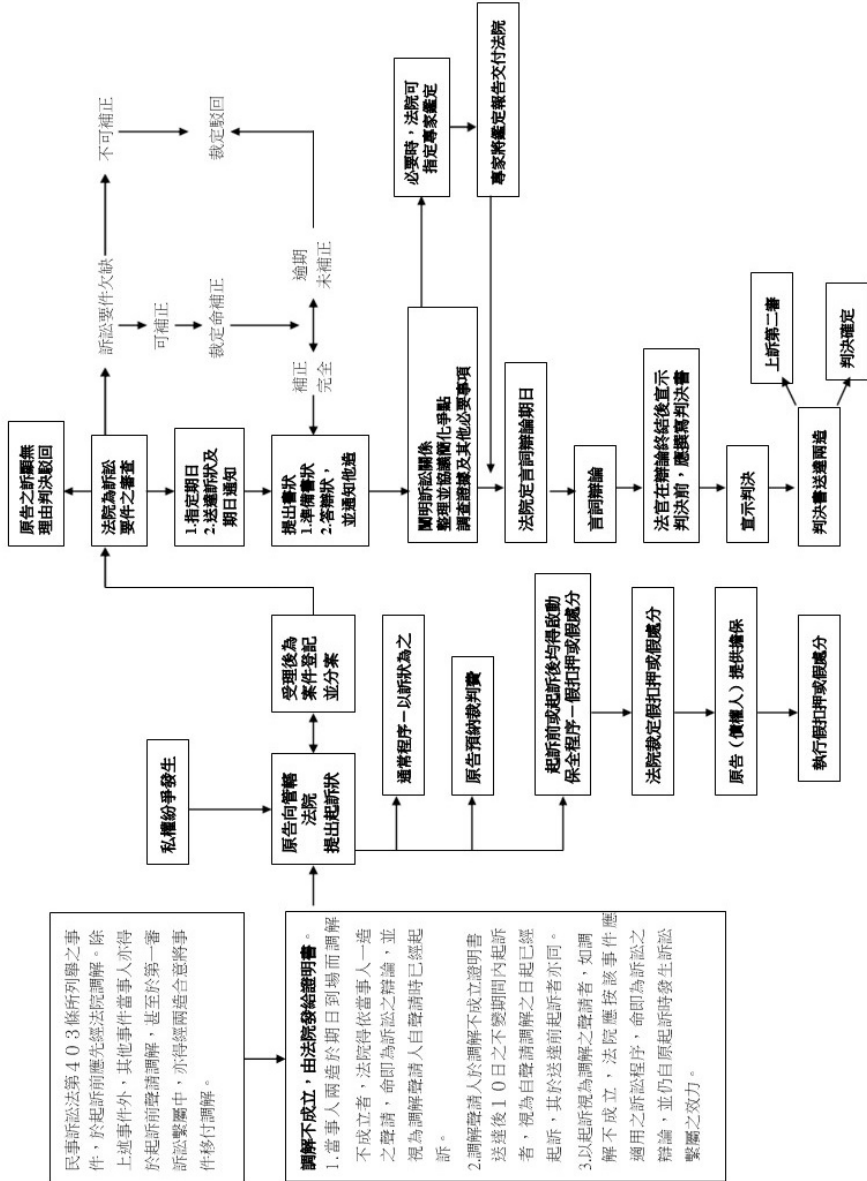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上訴利益之計算）第1項及第2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第1項）

對於第四百二十七條訴訟，如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適用前項規定。（第2項）」

(2)簡易案件：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案件，為簡易程序不得上訴第三審。簡易案件其第一審於地方法院簡易庭，第二審為地方法院合議庭。



- (3)簡易案件之許可上訴：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上訴利益逾法定數額之第二審判決的上訴及抗告）第1項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
- (4)通常訴訟程序之飛躍上訴：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4（逕向第三審提起飛躍上訴）第1項規定：「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終局判決，就其確定之事實認為無誤者，得合意逕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 (5)小額事件：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之事件或不適用者之處理）規定訴訟標的價額在新台幣10萬元以下之小額事件，為小額程序不得上訴第三審。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0（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 (6)訴訟程序進行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2條（得抗告之裁定）規定：「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亦即，第一審所為之裁定即告確定。
- (7)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之第二審法院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4條（關於財產權訴訟之抗告限制）第1項本文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2. 刑事訴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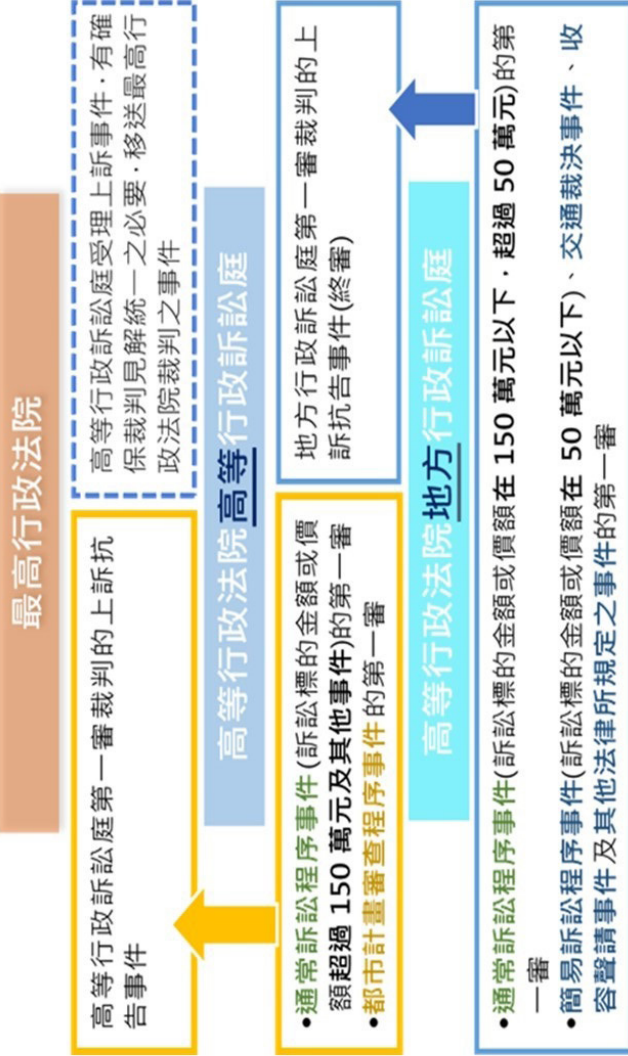
- (1) 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規定之刑事案件，為輕微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
- (2) 簡易案件：簡易程序之刑事案件，其第一審於地方法院簡易庭，第二審為地方法院合議庭。
- (3) 認罪協商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不得上訴之除外情形）第1項規定：「依本編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但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即，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案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行前，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二審。
- (4) 重大刑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4條（事物管轄）規定之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罪等重大刑事案件，其第一審法院為高等法院。
- (5) 軍事審判之終審：依軍事審判法第181條（上序程序及職權上訴之範圍程序）規定，當事人不符軍事審判之有罪判決，於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亦即，對於軍事審判案件，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為一審級之終審。



- 3.選舉罷免訴訟：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訴訟，由選舉、罷免地之法院管轄，並行合議制審判，二審終結，不得上訴三審，並不得再審。
- 4.少年保護事件：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3條（抗告管轄法院）規定：「抗告以少年法院之上級法院為管轄法院。（第1項）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第2項）」
即，對少年法院之裁定，得向少年法院之上級法院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二) 行政法院（參：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介紹〉
／<https://tpa.judicial.gov.tw/tw/cp-1781-33156-823aa-021.html>）：

現行行政訴訟採三級二審制，「三級」指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二審」指兩個審級，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的第一審事件，可上訴、抗告至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的第一審事件，可上訴、抗告至最高行政法院（如下圖）。所有行政訴訟事件均經二審終結，第一審為事實審，第二審為法律審，是為二審。



同時，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懲戒法院（庭）的第一審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其第二審原則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並為終審法院；又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係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其第二審則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並為終審法院（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行政訴訟新制介紹〉／https://general.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n=465&s=104930）。



(三)懲戒法院（庭）：現行公務員懲戒制度採一級二審制¹。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4條（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規定，當事人對於懲戒法院（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懲戒法院（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85條（再審）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1.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2.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 3.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1 立法院於109年5月20日三讀修正通過「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是民主法治國家的重要基石，公務員懲戒制度作為國家維持公務紀律的重要手段，是司法改革藍圖中不可或缺的一塊。鑑於現行公務員懲戒案件的審理制度僅為一級一審制，當事人如果對於裁判結果不服，並無法循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為保障公務員權利，使公務員懲戒制度更為完善，並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司法院乃於108年7月25日召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監察院及行政機關代表與會，經聽取各界意見後修正相關規定，將公務員懲戒案件的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使公務員懲戒案件之當事人於不服裁判結果時，也能循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以充分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參：司法院，〈改制懲戒法院，建立一級二審，保障公務員權利，邁向公務員懲戒制度新紀元—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員懲戒法》、《懲戒法院組織法》新聞稿〉/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218897-9ec86-1.html>）

- 4.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5.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 6.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7.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 8.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 9.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 注意，此「再審」係救濟之制度，而非審級救濟。



二、不同的審級制度，對憲法第16條（請願權、訴願權及訴訟權）保障人民訴訟權之影響，評論如下：

憲法院（庭）²釋字第422號解釋文闡釋，「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而審級制度設置之目的，係保障人民得以上訴或抗告，使人民訴訟權利獲得公平公正之保障。而下級法院的裁判有機會由上級法院監督、審查並有權修改，可避免法令適用見解產生歧異，糾正並統一法律見解，維持法律的安定性與明確性。故符合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利之意旨。」

至於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制度及相關程序，立法機關自得衡量訴訟性質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前述普通法院、行政法院皆設有審級制度之保障。而109年5月20日前舊公務員懲戒制度僅採一級一審制，當時並無審級制度，對人民訴訟權利並未符合憲法第16條（請願權、訴願權及訴訟權）對人民訴訟權的保障。然，自109年5月20日修法，改採一級二審制，故當前公務員懲戒制度，自符合憲法第16條（請願權、訴願權及訴訟權）對人民訴訟權的保障。

² 憲法法庭釋字—舊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警察機關辦理重新審查不服交通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作業要點（民國101年9月14日內政部警政署警交字第1010132806號函訂頒）：

一、警察機關為辦理依行政訴訟法 § 237-4 II 所定重新審查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9 至 § 87、§ 37 V 之裁決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於行為人到案聽候裁決者，警察機關經裁決後，應宣示裁決內容，並應告知，如不服裁決，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內，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前述告知內容，並應記載於裁決書。

三、受處分人因警察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誤向警察機關遞送行政訴訟起訴狀者，警察機關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四、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受處分人不服處罰，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警察機關應於收受法院送達之起訴狀繕本後20日內，由承辦人會同法制單位或專責人員就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重新審查。

五、警察機關重新審查後，應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一)受處分人提起撤銷之訴，重新審查結果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二)受處分人提起確認之訴，重新審查結果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三)受處分人合併提起給付之訴，重新審查結果認受處分人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四)重新審查結果，不依受處分人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六、警察機關依前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七、本署主管業務承辦人員，每半年嘉獎1次獎勵；各警察機關辦理重新審查案件主管業務承辦人員每半年達3件嘉獎一次，最高以嘉獎2次為限，辦理不力致生影響，視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議處。





各級法院審判制度

我國各級法院審判案件究行何審判制度？

〈94公升等薦〉

答：一、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之審判制度，依法院組織法第3條（法院審判案件之獨任制與合議制）第1項規定：「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而何種案件須採三人合議，由法院以職權認定之。

二、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之審判制度，依法院組織法第3條（法院審判案件之獨任制與合議制）第2項規定：「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但於言詞辯論前之準備程序、調查證據，法院可以法官一人為之。例如刑事訴訟法第279條（受命法官之指定及其權限）第1項規定：「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使行準備程序，以處理同法第273條（準備程序中應處理之事項及訴訟行為欠缺程式之定期補正）第1項、第274條（期日前證物之調取）、第276條（期日前人證之訊問）、第277條（期日前物之強制處分）、第278條（期日前公署之報告）規定之事項。」另民事訴訟法第270條（準備程序）第1項、第2項規定：「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第1項）

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第2項）」



三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之審判制度，依法院組織法第3條（法院審判案件之獨任制與合議制）第3項規定：「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相關問題

- ① 高等法院於年度終結前，召開事務分配會議，決定次年度之事務分配及代理順序。決議結果：民事第一庭共有ABCD四位法官，A兼任庭長，其餘B、C、D則為庭員。合議庭之組合（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分別為：ABC、ACD、ADB。法官之代理順序則為：B代理D、C代理B、D代理C。某日ADB合議庭開庭時，開庭期日B因新冠肺炎確診隔離無法到院。當時C因交通因素尚未到院辦公，經手機聯繫亦未能接通。審判長A即通知由民事第二庭之法官X代理，由ADX組成合議庭。嗣後言詞辯論進行中，審理程序尚未結束時，C已抵達法院。【111司特四】
- 一、本件合議庭之組織是否合法？
- 二、B、C無法準時到庭，審判長A可否將原有「合議制」改為「獨任制」之審判方式？
- ② 審判法院之組織，分為獨任制與合議制。試說明其兩者各有何優點？【105身障四】
- ③ 在合議制之法院組織中，法院之職權與審判長之職權有何區別？法院開庭時，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此一禁止進入及命令退出法庭之權力，係法院或審判長之職權，請詳述其理由。【103原住民四】
- ④ 試就合議制法院之職權與其審判長之職權，說明該二者有何區別？【104身障四】



- ② 法院行獨任制審判案件時，何人充當審判長？法院行合議制審判時，何人充當審判長？刑事案件行合議制審判時，如何為評議之決定，請舉例說明之？【102身障四】



法院之職權

法院之職權為何？試略述之。

答：依法院組織法第2條（法院之權限）規定：「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茲分述如下：

- (一)民事訴訟案件：係指當事人間因私權關係發生糾紛，請求法院裁判之案件。因我國採民商法合一制度，商事案件，歸於通常法院審理。
- (二)刑事訴訟案件：指因犯罪行為而經被害人或檢察官請求法院判決加害人以刑法之案件而言。惟刑事訴訟法，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論係普通刑法或特別刑法之犯罪均屬之。
- (三)所謂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例如選舉罷免訴訟案件、道路交通裁決事件、強制執行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防治家庭暴力之案件、消費訴訟案件及撤銷仲裁判斷案件等，均為普通法院所管轄之案件。
- (四)非訟事件：凡關於權利關係之創設、變更或消滅事件，非屬於法院裁判權內者均屬之。例如夫妻財產制登記事項、遺囑之確認及執行事件、公司之解散、清算人之任免事件，以及受監護宣告人、監護人、失蹤人之財產管理。



相關問題

Question

- ❶ 法院為職司審判之機關，依法院組織法第2條規定：「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試由「狹義、廣義的司法」來說明上述規定的管轄事件的屬性。【102司特四】



狹義、廣義司法管轄事件

法院為職司審判之機關，依法院組織法第2條規定：「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試由「狹義、廣義的司法」來說明上述規定的管轄事件的屬性。

〈102司特四〉

答：一依據憲法法庭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司法有「

狹義」、「廣義」之分，茲分述如下：

(一)狹義的司法：所謂狹義之司法，即固有意義之司法，原僅限於民刑事裁判之國家作用，其推動此項作用之權能，一般稱之為司法權或審判權，又因係專指民刑事之裁判權限，乃有稱之為裁判權者；惟我國之現制，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司法解釋與違憲政黨解散之審理等「國家裁判性之作用」應亦包括在內，亦即其具有司法權獨立之涵義者，均屬於此一意義之司法，故憲法第七章（司法）所規定之司法院地位、職權，即其第77條（司法院之地位及職權）所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第78條司法院之法律解釋權）之司法解釋權，與舊增修條文第4條第2項（現為第5條（司法院）第4項）之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均可謂之為狹義司法³。

(二)廣義的司法：其為達成狹義司法之目的所關之國家作用（即具有司法性質之國家作用），則屬廣義司法之範圍。

³ 憲法增修條文修訂後，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已移至第5條第4項。



二、法院組織法第2條（法院之權限）規定管轄事件之狹義司法與廣義司法的屬性：

(一)依法院組織法第2條（法院之權限）前段規定：「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即知法院管轄之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為「訴訟」案件，「訴訟」具有上訴司法權獨立之涵義，亦即其具有「國家裁判性之作用」，故屬狹義司法。

(二)依法院組織法第2條（法院之權限）後段規定：「法院依法管轄非訟事件。」所謂非訟事件，係為私法上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於發生變更、發生、消滅，而由法院為必要之參與、處置之法律程序。由上可知，非訟事件係為達成狹義司法之目的所關之國家作用，即具有「司法性質之國家作用」，則屬廣義司法之範圍。



觀念補充

憲法法庭釋字第392號解釋：

按所謂「司法」，觀念上係相對於立法、行政而言（我國之憲制則尚包括考試、監察）。概念上原屬多義之法律用語，有實質意義之司法、形式意義之司法與狹義司法、廣義司法之分。其實質之意義乃指國家基於法律對爭訟之具體事實所為宣示（即裁判）以及輔助裁判權行使之作用（即司法行政）；其形式之意義則凡法律上將之納入司法之權限予以推動之作用者均屬之一如現行制度之「公證」，其性質原非屬於司法之範疇；但仍將之歸於司法予以推動，即其一例。所謂狹義之司法、即固有意義之司法，原僅限於民刑事裁判之國家作用，其推動此項作用之權能，一般稱之為司法權或審判權，又因係專指民刑事之裁判權限，乃有稱之為裁判權者；惟我國之現制，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司法解釋與違憲政黨解散之審理等「國家裁判性之作用」應亦包括在內，亦即其具有司法權獨立之涵義者，均屬於此一意義之司法，故憲法第七章所規定之司法院地位、職權，即其第七十七條所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第七十八條之司法解釋權，與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均可謂之為狹義司法。至於其為達成狹義司法之目的所關之國家作用（即具有司法性質之國家作用），則屬廣義司法之範圍。



法院係職司審判（裁判）之機關，亦有廣狹兩義，狹義之法院乃指對具體案件由獨任或數人合議以實行審判事務，即行使審判權之機關，此即訴訟法上意義之法院；廣義之法院則指國家為裁判而設置之人及物之機關，此即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故狹義之法院原則上係限於具有司法裁判之權限（審判權）者，亦即從事前述狹義司法之權限（審判權）而具備司法獨立（審判獨立）之內涵者，始屬當之；而其在此一意義之法院執行審判事務（即行使審判權）之人即為法官，故構成狹義法院之成員僅限於法官，其於廣義法院之內，倘所從事者，並非直接關於審判權之行使，其成員固非法官，其機關亦非狹義之法院，故就審判之訴訟程序而言，法院（狹義法院）實與法官同義，均係指行使審判權之機關，兩者原則上得予相互為替代之使用。因是法條本身若明定為「法官」，則除其係關於法官其「人」之規定外（如法官身分、地位之保障、法官之迴避等），關於審判權行使之事項，其所謂之法官當然即等於法院。憲法各條有關「法院」「法官」之規定，究何所指，當亦應依此予以判斷。

我國現制之檢察官係偵查之主體，其於「刑事」為公訴之提起，請求法院為法律正當之適用，並負責指揮監督判決之適當執行；另於「民事」復有為公益代表之諸多職責與權限，固甚重要（參看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以下）；惟其主要任務既在犯罪之偵查及公訴權之行使，雖其在「訴訟上」仍可單獨遂行職務（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參看）；但關於其職務之執行則有服從上級長官（檢察首長）命令之義務（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此與行使職權時對外不受任何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涉，對內其審判案件僅依據法律以為裁判之審判權獨立，迥不相侔。至於檢察機關則係檢察官執行其職務之官署，雖配置於法院（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八條），但既獨立於法院之外以行使職權，復與實行審判權之法院無所隸屬，故其非前述狹義之法院，其成員中之檢察官亦非法官之一員，要無疑義；惟雖如此，其實任檢察官之保障，除轉調外，則與實任法官同，此業經本院以釋字第13號解釋有案，其仍應予適用，自不待言。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此就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言，既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一連串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此一階段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如前說明，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而憲法於此復明定：「……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是此之所謂司法機關，就其功能予以觀察，自係指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之意；何況其將司法（警察）機關與法院並舉，先後予以規定，則此之司法機關應非指憲法第七十七條之司法機關而言，亦即非僅指狹義之法院，理至明顯；且刑事司法程序，其在偵查階段係由警察與檢察官為之，後者既負責調度指揮前者，其關於公訴權之行使復由檢察官所擔任，是憲法前開規定之併列司法與警察機關之逮捕拘禁程序，其當然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應毋庸置疑。



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此前段之「移送該法院『審問』」與前述同條第一項之「……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之所謂「審問」，係指法院為審理而訊問之意，其非有審判權者，自不得為之。故此之所謂「法院」當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亦即刑事訴訟法上之狹義法院。況且前述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上段規定，既將司法（或警察）機關與法院並舉，賦予前者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有依法定程序逮捕拘禁之權，而定明唯有後者始有審問之權，則此之法院與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之法院均係指有獨立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者，尤屬無可置疑。

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後段：「……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之法院，與同條第三項：「『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第四項「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之「法院」，亦均限於擁有審判權之法院始屬相當；蓋第二項後段與第三項關於「提審」之規定，係仿自英美之「人身保護令狀」（Writ of Habeas Corpus），考之此一制度，唯有審判機關之法院方有提審權之可言，檢察機關之無此一權限，本屬無可爭議，即聲請人等與關係機關（法務部）於此亦不爭執。至於同條第四項既係承續第三項而來之規定，且又明定為「追究」，非「追訴」，自不限於刑事程序。是憲法第八條第二項（不論前段、後段）與同條第三項、第四項所規定之「法院」均屬同義，亦即指法官所構成之審判機關—法院而言。



國民法官制

我國於民國109年7月22日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依該法規定，何種案件應適用該法之國民參與審判？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範圍、權限及方式為何？

〈109司特四〉

答：一、世界各國均隨國情需要而調整改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參：司法院，〈國民法官制已融合兩制優點之說明新聞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國民法官」制—融合陪審、參審優點；適合國情、順應民意〉／<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213158-6a0cd-1.html>）：世界上所有實施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國家，雖然大致可區分為「參審制」或「陪審制」，但隨時代發展，各國會依國情需要而作程度不一的調整，並無所謂「標準的」參審制或陪審制。

例如美國陪審制，其制度內容因聯邦及各州等52個司法管轄區域的不同，即有差異。美國繼受自英國的部分制度，英國已於西元1988年廢止。今日一般所稱之「陪審制」，約有：陪審團僵局（Hung Jury，即評決不能）時，程序完全廢棄重來、判決不附理由而無法檢證、人民原則無法參與量刑、上訴門檻高等與典型參審制不同之處。



二、「國民法官」制（參：司法院，〈國民法官制已融合兩制優點之說明新聞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國民法官」制—融合陪審、參審優點；適合國情、順應民意〉／<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213158-6a0cd-1.html>）：已採納多項典型陪審制元素：「國民法官」制融合參、陪審優點，並參考長期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經驗，且依照多數民眾支持國民與法官合審合判的制度而來。茲列舉五大融合陪審制度特色如下（包括：陪審制及參審制之制度差異性）：

(一)國民法官人數，已參考陪審制，為職業法官的兩倍：
國民法官的人數可於評決時可發揮優勢，充分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人民亦可當場、適時監督法官有無不當影響之言行。

制度 特色	國民法官制	參審制 (德國為例)	陪審制 (美國為例)
合議庭組成	國民人數多	國民人數少	國民人數多

(二)國民法官的選任方式，已參考陪審制，採逐案隨機選任：

制度 特色	國民法官制	參審制 (德國為例)	陪審制 (美國為例)
選任方式	逐案隨機選任	遴選任期制	逐案隨機選任



(三)「國民法官」制的卷證提出方式，已參考陪審制，起訴時，卷證不併送至法院（採起訴狀一本主義）：

制度 特色	國民法官制	參審制 （德國為例）	陪審制 （美國為例）
卷證是否併送	卷證不併送	卷證併送	卷證不併送

(四)「國民法官」制的當事人獲知卷證方式，已參考陪審制，係由檢、辯雙方開示：

制度 特色	國民法官制	參審制 （德國為例）	陪審制 （美國為例）
獲知卷證方式	證據開示制度	閱卷制度	證據開示制度

(五)「國民法官」制的審理中調查證據方式，已參考陪審制，採當事人進行主義：

制度 特色	國民法官制	參審制 （德國為例）	陪審制 （美國為例）
調查證據方式	當事人進行	職權調查體制	當事人進行



三、「國民法官」制（參：司法院，〈國民法官制已融合兩制優點之說明新聞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國民法官」制—融合陪審、參審優點；適合國情、順應民意〉／<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213158-6a0cd-1.html>）：引進國民多元的常識良能，採納參審多元對話的優點：「國民法官」制使國民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與法官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充分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

(→)「國民法官」制，引進國民多元的常識良能，但不要求人民必須具備法律專業能力：「國民法官」制度，並非所謂具有特定專業背景的「專家參審制」，而是引進一般國民正當法律感情的審判制度。其目的就是希望讓來自社會各階層、具有公正代表性的一般國民，本於其多元的常識良能及社會經驗參與刑事審判程序，以提升裁判之廣度與深度，增加判決結果之周延性及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



(二)國民參與審判是透過國民與法官相互交流、彼此反思，形成符合民意兼具法律專業之判決結果：藉由國民的參與，法院於作成判斷之際，獲得與外界對話及反思的機會，效應可進而擴及至其他承辦案件。

國民在審理的過程中，亦能理解無罪推定、證據裁判等刑事審判原理原則，增進對於法治之了解，及提升司法透明度。

在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亦即起訴狀一本主義）下，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均在法庭內始同時接觸證據，在無預設立場及預斷偏見之情形下，共同從多方觀點討論案件，並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之多數決，達成有罪與否、應量處刑度之評議，如此讓雙方交流、回饋想法的結果，最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形成既符合民意且兼具法律專業之判決結果。

(三)促進民眾理解的多樣設計：充分理解為理性判斷的基礎：透過爭點集中審理、簡明易懂之審前說明、開審陳述等制度設計，促進民眾對法條適用和調查流程的理解。

「國民法官」制是開啟司法與社會的對話交流，使判決結果兼顧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及法律專業意見，進而提昇民眾對司法的瞭解及信賴的選擇。



第二章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懲戒法院



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設置原則

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設置原則如何？是否須與行政區域一致？請舉例說明之。

〈92公升等薦〉

答：一、地方法院之設置原則，依法院組織法第8條（地方法院之設置）第1項本文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各設地方法院。」

二、檢察署之設置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58條（檢察署）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對應設置檢察署及檢察分署。（第1項）

前項所稱檢察署，分下列三級：（第2項）

- (一)地方檢察署。
- (二)高等檢察署。
- (三)最高檢察署。」



三依法院組織法第8條（地方法院之設置）第1項但書規定：「但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地方法院分院；或合設地方法院；或將其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不受行政區劃限制。」



審級管轄

試依現行審級制度說明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與台灣高等法院的審級管轄？

〈94公升等薦〉

答：一依法院組織法第9條（地方法院之管轄事件）¹規定：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此處所謂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係指通常民事、刑事訴訟程序及適用簡易程序之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法律另有規定者，如刑法關於內亂、外患、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案件，係屬於高等法院之管轄。

(二)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6條（管轄法院）第1款規定：「選舉、罷免訴訟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

一、第一審選舉、罷免訴訟，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地方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管地方法院或分院俱有管轄權。」

(三)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如夫妻財產制登記、公司選任解除清算人職務、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裁定等。

¹ 法院組織法第9條（地方法院之管轄事件）規定：「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三、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非訟事件：

(一) 定義：非訟事件，是指沒有訴訟爭執（或爭議）性質的事件而言。例如：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設立登記、信託財產委託人聲請變更其財產管理方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而由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等，這些沒有訟爭性的民事或商事非訟事件，按照「法院組織法」第9條（地方法院之管轄事件）第3款及「非訟事件法」的規定，歸由地方法院管轄。

亦即，「非訟事件」是指當事人間不具訟爭性質的事件，國家為了保障人民之私權與預防爭議之發生，因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對於人民私權法律關係之發生、變更或消滅，由法院依法為必要之參與、處置或裁決。由於非訟事件不具訟爭性，且其法律上的權益關係明確，故不須透過訴訟的進行與法官審理，只須以書面方式送審，其處分則以獨任法官之裁定行之，屬立法之便宜措施。



(二)地方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範圍如下：

- 1.廣義的非訟事件：舉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商業登記、地政事務所之土地登記、行政機關處理私權的非訟事件、及在其他法律的非訟化程序，例如：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設立登記、民事訴訟法的督促程序、監護宣告²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等，均屬之。
- 2.狹義的非訟事件：是指法院處理無爭訟性質之事件，其適用之法律，包括非訟事件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提存法、及公證法等。依據非訟事件法之分類，則分為民事非訟事件及商事非訟事件。依據非訟事件法所規定之非訟事件，可分為「民事非訟事件」及「商事非訟事件」：
 - (1)民事非訟事件：
 - ①登記事件。
 - ②財產管理事件。
 - ③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 ④出版、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
 - ⑤監護及收養事件。
 - ⑥繼承事件。
 - (2)商事非訟事件：
 - ①公司事件。
 - ②海商事件。
 - ③票據事件。

2 原名稱為「禁治產宣告」，顧名思義就是禁止治理處分自己的財產，也就是說禁止獨立為財產上的法律行為，其目的為了保護精神能力有缺陷之人的利益，並兼顧社會交易的安全，後因名稱觀感不好，且制度目的是為了保護精神能力有欠缺之人，所以改名為「監護宣告」。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二章至第五章規定，地方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範圍如下：非訟事件法第二章：民事非訟事件（包括：第一節·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第二節·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事件、第三節·出版、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第四節·信託事件）；第三章：登記事件（包括：第一節·法人登記、第二節·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第四章：家事非訟事件（刪除）；第五章：商事非訟事件（包括：第一節·公司事件、第二節·海商事件、第三節·票據事件）。

(四)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規定：

1.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所定非訟事件，除登記事件外，由地方法院或分院民事庭或簡易庭辦理之。（第1項）」

地方法院設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第2項）」

2.又，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普通法院認其無受理非訟事件之權限者，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管轄法院。」



大法庭制度

此次法院組織法修法（民國108年1月4日），於最高法院分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裁定敘明理由，移由民事、刑事大法庭審理之案件（增訂條文第51條之1、第51條之2及第51條之4）。試問最高法院民事、刑事各庭審理案件於發現何種情形時，得移由大法庭裁判？

〈108司特四〉

答：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1291號令法院組織法修法，增訂第51-1～51-11、57-1條條文，於最高法院分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裁定敘明理由，移由民事、刑事大法庭審理之案件；並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2481號令法院組織法修法，修正第51-5～51-8條條文。另，行政法院組織法民國108年1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1281號令增訂第15-1～15-11、16-1條條文，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2451號令修正公布第15-4～15-8條條文，茲分述說明如下：



一、大法庭制度：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大法庭制度）規定：「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為數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

※108年1月4日之立法理由：最高法院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終審機關，所為裁判有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如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就相同事實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使下級審及人民無所適從；另就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問題，縱使尚未出現見解歧異之裁判，亦應賦予最高法院於涉及該問題之首件裁判作成前有統一見解之機會，以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故應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爰明文規定最高法院大法庭之組織依據。又為使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聚焦解決法律爭議，復明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裁判事項以法律爭議為限，不包含提交案件之本案終局裁判，故其性質為中間裁判，不生大法庭能否廢棄或撤銷提交案件之原審裁判，及當事人能否對大法庭之裁判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等問題。



二、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歧異提案及徵詢程序）規定：「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處理：（第1項）

（一）民事庭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

（二）刑事庭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逾期未回復，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第2項）」

※108年1月4日之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規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第一種類型，即「歧異提案」及其「提案義務」，以維持最高法院見解之一致性，確保最高法院作出的裁判，代表該院所表達的一致法律見解。據此，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於查閱該院先前裁判（包括依據大法庭裁判結果作成之終局裁判）後，針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評議結果所採見解與先前裁判不一致（包含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及受理案件庭擬與未紛歧之先前裁判為不同見解之潛在歧異），此際即有法律見解歧異而應



予統一之必要，爰課予該庭應將法律爭議提交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之提案義務，並明定向大法庭提案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為之，以昭慎重。再者，大法庭設置目的之一為統一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間歧異之法律見解，在大法庭設置前，最高法院係以選編判例及召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作成決議之方式統一見解。準此，倘若就某法律爭議，最高法院先前裁判雖出現歧異看法，但已透過選編判例或作成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之方式統一見解，事後即不再有裁判歧異之問題，在大法庭設置後，當無就同一法律爭議在判例選編或決議作成前之見解歧異裁判，以歧異提案開啟大法庭程序之必要；惟如在判例選編或決議作成後，就同一法律爭議仍有裁判採取異於判例或決議之見解，在大法庭設置後應以歧異提案之方式，開啟大法庭程序以統一見解，自屬當然，併予說明。



(二)司法資源為有限財，大法庭程序應慎重開啟，爰於第二項規定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於裁定向大法庭為歧異提案前，應就該法律爭議先向其他各庭徵詢意見。為避免徵詢程序過久，影響審判效率，明定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若逾期未回復，則擬制視為該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倘於徵詢程序，徵詢庭之評議見解已獲其他各庭採納，各庭見解趨於一致，即無見解歧異而須由大法庭加以統一之必要，此時逕由徵詢庭於所受理案件之裁判適用該法律見解，並說明前開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使外界得知最高法院之先前裁判見解已透過徵詢程序變更為已足。如徵詢庭在徵詢結束後變更原評議見解，同意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徵詢庭自得逕依先前裁判之見解為裁判。惟若徵詢結束後，任一受徵詢庭之見解與徵詢庭不同，且徵詢庭仍維持原評議見解時，此際始有裁判見解歧異，而應啟動大法庭程序之必要。爰明定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徵詢庭始得就該法律爭議以裁定敘明理由向大法庭提案。至若先前裁判已有複數歧異見解，各庭復無法在徵詢程序就該爭議達成一致看法，則無論徵詢庭採取何一先前裁判之見解，仍無法避免與先前裁判之見解歧異，徵詢庭自有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義務，併予說明。



判例

法院組織法對判例有何規定？判例之法律效力為何？

〈101司特四〉

答：一法院組織法對判例之規定：

(一)判例，乃指判決之先例。依108年1月4日修正前法院組織法第57條（判例編輯及變更）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之裁判，其所持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分別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

108年1月4日修正法院組織法第57條（判例編輯及變更），刪除本條文。

(二)108年1月4日修正法院組織法第57條（判例編輯及變更）之立法理由：現行判例係將最高法院裁判中之法律見解自個案抽離，而獨立於個案事實之外，成為抽象的判例要旨，使其具有通案之法規範效力，冀能達成統一終審法院法律見解之目的，但此與權力分立原則未盡相符，且本法修正增訂大法庭制度，已可達到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故現行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自無再予維持之必要，爰刪除原條文規定。



二判例之法律效力：

(一)判例不具法律上之拘束力：判例之編輯程序，依舊法院組織法第57條規定，其程序不同於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缺乏民主正當性。故不應具備法律上之拘束力。

(二)判例具事實上之拘束力：下級法院法官裁判時於事實上參酌判例見解，但基於憲法規定之審判獨立原則，並無遵守判例而為判決之義務。

但於實務運作上，若下級法院之判決違背判例，可能會遭到上級法院撤銷或廢棄，故下級法院法官會依判例見解而為判決，產生判例於事實上居有拘束力。

(三)一般而言，判例於成文法系國家，僅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我國雖屬成文法系國家，但我國實務運作中，最高法院於近年來皆採「裁判違背判例，即屬判決違背法令」之見解，並得為上訴第三審與提起再審之事由。使得判例於我國係兼具事實上與法律上之拘束力。



三判例之效力：

(一)判例：所謂判例，係基於「相同事務應做相同處理，不同事務應做不同處理」之原則，將法院對於訴訟案件所為之裁判，列為將來審理相同或類似案件之法理依據，除可補充法律不足，統一法律見解，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外，亦啊成為立法機關制定、修改及廢除法律的參考基礎。

108年1月4日刪除法院組織法第57條（判例編輯及變更）、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之規定。

(二)判例之效力：（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1291號令增訂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判例之效力）、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之1（判例之效力））

- 1.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第1項）
- 2.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相同。（第2項）
- 3.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第3項）



四承審法官發現判例有違憲疑義，得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憲法法庭釋字第154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指出：依法院組織法第25條規定，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及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24條規定，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以前判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足見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判例，在未變更前，有其拘束力，可為各級法院裁判之依據，如有違憲情形，自應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始足以維護人民之權利，合先說明。

依上述，承審法官發現判例有違憲之虞時，不得拒絕適用法律，但可以暫時停止審判，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



另，大法庭新制施行後⁶，人民是否仍可對判例、決議聲請釋憲？（參：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303-2833-cfd5d-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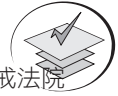
雖然判例選編、決議制度已經廢除，但是在符合一定的條件下，人民仍然可以對過去的判例、決議聲請釋憲（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3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之 1 第 3 項）。

參照憲法法庭釋字第 374 號解釋，人民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如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因判例、決議與命令相當，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次（指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本法修正）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大法庭制度之修正條文於 108 年 7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後，因未停止適用之判例見解已不具通案拘束力，縱使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仍援用該等法律見解，但決議與未停用之判例之效力，已與命令不相當，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的基礎已經變動，已無法再援引該號解釋，認為人民可以因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決議有牴觸憲法之虞，聲請解釋憲法。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1291 號令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51-1~51-11、57-1 條條文；刪除第 57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大法庭制度）規定：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為數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



但是在立法過程中，上述結果常遭質疑「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遭限縮」，在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時，因有立委考量本次修法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見解機制作重大變更，各界均需適當之時間適應調整，因此，增訂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3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之1第3項，於107年12月7日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後3年內，亦即於108年7月4日後之3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經總統108年1月4日公布修正全文，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於111年1月4日施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已修正為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人民就判例、決議認有牴觸憲法之虞者，得於上開3年期限內準用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



相關問題

- ① 法院組織法對判例有何規定？判例之法律效力為何？【101司特四】
- ② 「判例」有廣義者，有狹義者，各何所指？最高法院所作成之判例，下級法院有無遵守之義務？請詳述其理由。【103原住民四】
- ③ 何謂判例？承審法官發現判例有違憲疑義，得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106原住民四】
- ④ 判例之法律效力為何？我國法院組織法於民國108年修正前後，對於判例有何不同的規定？【109司特四】



觀念補充

◎判例之說明：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88號判決：理由：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係為鼓勵犯罪行為人及早悔過自新，以利毒品查緝及訴訟經濟，俾收防制毒品危害、案件儘速確定之效而設。是除起訴前未經司法警察、檢察官針對犯罪事實詢問、訊問，致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罪嫌疑或自白，而剝奪其防禦權或自白減刑權益之情形外，必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曾自白，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者，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原判決因以上訴人於警詢時，既經警提示相關通訊內容，詢以陳培弘指證其販賣各情等原由，仍否認前述各犯行，顯未於偵查中自白，且非未經司法警察針對前述販賣犯行予辯明犯嫌之機會，亦無未經調查詢問而剝奪其自白減刑權益可言，而不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並無不合。雖本院大法庭制度於民國108年7月4日施行，然此前本院依相關決議內容所為之裁判，其表示之法律見解，仍具最高法院先前裁判之效力，此觀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57條之1之立法理由四甚明。非謂先前本院裁判根據決議內容表示之法律見解一概因而失效。原判決於法院組織法修正公布施行後，論述前述法律見解，並無不適用法則或與本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64號判決歧異而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



上訴意旨泛言大法庭制度施行後，決議已不再有拘束力，指摘原判決引用本院決議為其判決理由而不適用法規，及所引決議內容與本院先前裁判見解歧異而適用法則不當，顯然誤解前述法制修正本旨，或從中擷取其他裁判部分文字內容，任意為有利自己之主張，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上訴人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提高其最低法定刑及得併科罰金之數額，另修正同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並於同年7月15日施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上訴人，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原判決未及比較適用，於結果並無影響，附此說明。



判解之應用（參：司法院，朱石炎文，〈判解之應用〉／<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51672-cfdffbe9aa7b4c45912e1a1f36353e8e.html>）：司法院於行憲後所作冠用「釋」字各號解釋，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早經民國（下同）73年1月公布之釋字第185號解釋釋示可據。而在行憲前所作冠用「院」字、「院解」字各號解釋，則依107年12月公布之釋字第771號解釋，認為祇屬命令位階，除曾為行憲後冠用「釋」字之解釋明確維持或補充者外，法官於審判時，並不受其拘束。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為憲法訴訟法，已於108年1月公布（3年後施行）。

至於最高法院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依同年月公布修正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57條之1規定（今年7月施行），應停止適用；其未在停止適用之列者，與一般個案裁判效力相同。上述第771號解釋及各該法律之修正，對於已往解釋與判例之應用，頗有影響。

稱判例者，即係判決先例（precedent）之意。既然有例在先，則其先例即可提供往後處理同類案件之參考。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係自該院眾多裁判書中，精挑細選，擇其判決理由確能闡明法律真義、補充法條未備、具有規範價值者，將其內容要旨編列而成為一項原則性之敘述。惟其「要旨」係內容重點之濃縮，倘若未與原裁判書全文對照，難免發生引例失義之情形。最高法院遷臺後所為裁判，其裁判書均經完好保存可資查考。至於遷臺前之裁判書，業經司法院洽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協助，取得一部分之裁判書全文數位資料，可自最高法院官網查閱或下載。依照法院組織法增訂第57條之1規定，最高法院先前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未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於是，因有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而未經停止適用之判例，與最高法院先前所為個案裁判同屬判決先例性質。歷經將近80年之最高法院判例制度，至此告一段落。



憲法訴訟法將自111年1月4日施行；法院組織法增訂第51條之1至第51條之11及第57條之1，將自108年7月4日施行。日後對於已往判解之應用，學者朱石炎建議依循下列順位引用為宜：

一第一順位司法院解釋。（行憲前冠用「院」字及「院解」字各號解釋並非當然包括在內，其界定範圍詳見釋字第771號解釋。）

◎自111年1月4日以後，則為憲法法庭之裁判。

二第二順位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關於法律爭議之裁定所持法律上之意見。

◎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雖謂僅對於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其實對於別案相同法律爭議之裁判，勢必產生事實上之拘束力。

三第三順位最高法院先前依法（即已刪除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舊條文）選編，且有裁判全文可資查考之判例。

◎依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規定，此類「判例」雖與後述第四、五順位之個案裁判同視；惟其已往曾經具有如同「命令」位階之一般性規範效力，且得為釋憲之標的（參見諸如釋字第153、154、395等多號解釋），可認其具有較高之參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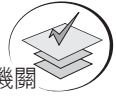
四第四順位最高法院官網選載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

五第五順位第三、四順位以外之最高法院民、刑事庭裁判。



大法庭制度自108年7月4日施行後，最高法院合議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如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同類事實之先前裁判（第三、四、五順位）所持見解不同須予變更者，即應開啟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所定歧異提案程序，送由大法庭抉擇，然後據以裁判。

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判例之效力）第2項謂：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法條仍然使用「判例」一詞，僅其效力與已往不同而已。學者朱石炎認為今後引述上述第三順位之「判例」，仍可沿用原來名稱。至於第四、五順位之裁判，則可考慮採用「最高法院某年某字某號刑事判決（或裁定）」之記載方式，俾能與第三順位之「判例」有所區別。



第三章 檢察機關



檢察機關

何謂檢察機關？其組織如何？其與法院之關係如何？又，檢察機關之設置為何？檢察官之職權為何？

〈107身障四〉

答：一、檢察機關之意義：乃檢察總長、檢察長與全體檢察官之總稱，代表國家為原告以追訴犯罪，並得協助或擔當自訴指揮，並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或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行使。



二組織：

(一)檢察機關之設置：

法院組織法第59條（檢察機關之設置）規定：「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置檢察官，最高檢察署以一人為檢察總長，其他檢察署及檢察分署各以一人為檢察長，分別綜理各該署行政事務。（第1項）

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檢察官員額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每組以一人為主任檢察官，監督各該組事務。（第2項）」

(二)檢察事務官之設置：

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2（檢察事務官之設置及職等）規定：「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第1項）

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檢察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第2項）」



檢察一體原則

何謂檢察一體原則？另，某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甲承辦社會矚目案件，就相關傳喚人員及偵查方式，該署檢察長乙有無權限指揮檢察官甲，並介入相關偵查作為？若檢察官甲與檢察長乙意見不合，檢察長乙是否有權將該矚目案件交由檢察官丙來偵辦？請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評論之。

〈100司特四〉

答：一檢察一體原則（參：《國防管理學術暨實務研討會》第十九屆（2011/06），P944-960，張穎華著，〈從檢察一體原則檢視特偵組檢察官之職權－兼論其行使軍事檢察官職權之範圍〉）：係檢察官行使職權時，層級化檢察組織以檢察總長為首之行政權運作，但因檢察官之職權具有司法權之性質，檢察一體原則乃受檢察官行使職權之法定義務等司法原則拘束，且不得影響檢察官對外之獨立性，與行政一體不同。

亦即，檢察官對於法院，對外獨立行使其職權；對內則對於各級檢察官應視為一整體，即至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以下，以至於高等檢察署及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行使職權時為上下一體，彼此一貫，同時，有階級上下之分命令服從之責，具統一性、上命下從之關係，並據以構成一大金字塔型組織體系，以發揮整體功能，行使檢察職權，此謂「檢察一體原則」。



(一)檢察一體之對外關係：法院組織法第61條（檢察官與法院之關係）規定：「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

(二)檢察一體之對內關係：

1.法院組織法第62條（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區域）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法院組織法第63條（檢察總長之指揮監督權）規定：「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檢察官。（第1項）

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第2項）

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第3項）」

3.法院組織法第64條（檢察事務之移轉）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二本案，某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乙有無權限指揮該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甲，並介入相關偵查作為，茲分析說明如下：

本題檢察長乙欲指揮檢察官甲並介入其偵查作為，係為上述法院組織法第63條（檢察總長之指揮監督權）規定之檢察長之指揮監督權。

另，依法官法第92條（書面指揮制度之建立）規定：「檢察官對法院組織法第63條（檢察總長之指揮監督權）第1項、第2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除有違法之情事外，應服從之。（第1項）」

前項指揮監督命令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者，其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檢察官不同意該書面命令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檢察總長或檢察長行使法院組織法第64條（檢察事務之移轉）之權限，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如未變更原命令者，應即依第93條（明定檢察首長行使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之規定）規定處理。（第2項）」



三本案，上述所指之檢察官甲與檢察長乙意見不合，檢察長乙是否有權將該矚目案件交由檢察官丙來偵辦，茲分析說明如下：

檢察長乙欲將該矚目案件交由檢察官丙來偵辦，係為上述法院組織法第64條（檢察事務之移轉）規定之檢察長之事務轉移權。

依法官法第93條（明定檢察首長行使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之規定）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64條（檢察事務之移轉）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第1項）

- (一)為求法律適用之妥適或統一追訴標準，認有必要時。
- (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
- (三)檢察官不同意前條第2項之書面命令，經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指揮監督長官維持原命令，其仍不遵從。
- (四)特殊複雜或專業之案件，原檢察官無法勝任，認有移轉予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必要時。

前項情形，檢察總長、檢察長之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第2項）

前2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檢察官應服從之，但得以書面陳述不同意見。（第3項）」



相關問題

- ① 試說明「檢察一體」原則之適用情形。【101身障四】
- ②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甲擬將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乙承辦之重大貪污案件交由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丙偵辦。請依法院組織法等相關規定，析述檢察長甲可否將案件交由檢察官丙偵辦？理由何在？【109原住民四】
- ③ A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甲就該署檢察官乙偵辦某社會矚目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對於檢察官乙未就該案件主謀被告丙所涉犯嫌向法院聲請羈押乙節有不同意見，檢察長甲可依何程序行使何權限指揮檢察官乙？請依法院組織法及法官法相關規定評述之。【107原住民四】
- ④ 某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甲認乙檢察官偵查某案件顯有不當，命令將該案件移轉丙檢察官偵辦，是否違背檢察官之獨立性？乙檢察官可否拒絕？【110司特四】
- ⑤ 最高法院院長認為高等法院某法官所製作判決書之內容極其草率，錯字連篇，僅拷貝當事人訴狀內容而未經整理修飾，致最高法院雖將該案的上訴予以駁回，但必須重新整理裁判理由，因而發命令使該高院法官注意，是否合法？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某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職務上怠惰事項，發命令使該檢察官注意，是否合法？【102司特四】



第四章 司法人員



司法人員之意義

試述司法人員之意義。

答：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司法人員之定義）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分別敘述如下：

一司法官：（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司法官））

(一)最高法院院長、兼任庭長之法官、法官。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

(四)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二其他司法人員：（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其他司法人員））

- (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
- (二)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
- (三)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
- (四)主任公證人、公證人、公證佐理員。
- (五)主任觀護人、觀護人。
- (六)提存所主任、提存佐理員。
- (七)登記處主任、登記佐理員。
- (八)主任法醫師、法醫師、檢驗員。
- (九)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
- (十)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



法官助理與檢察事務官

試述法院之法官助理與法院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及工作項目有何不同。

〈92公升等薦〉

答：一任用資格：

(一)法院之法官助理：

1. 依法院組織法第12條（地方法院法官職等及法官助理之設置）第2項規定：「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2. 依法院組織法第34條（高等法院法官職等及法官助理之設置）第3項規定：「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3. 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最高法院法官職等及法官助理之設置）第3項規定：「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4. 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0條（人員編制）第3項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二)法院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官，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4（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第1項規定：「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1.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者。
- 2.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3.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4.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二工作項目：

(一)法院之法官助理工作項目：

1. 依法院組織法第12條（地方法院法官職等及法官助理之設置）第2項後段規定：「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2. 依法院組織法第34條（高等法院法官職等及法官助理之設置）第3項後段規定：「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3. 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最高法院法官職等及法官助理之設置）第3項後段規定：「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4. 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0條（人員編制）第3項後段規定：「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二)法院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官，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檢察事務官處理事務）規定：「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第1項）

- 1.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
- 2.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
- 3.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60條（檢察官之職權）所定之職權。

檢察事務官處理前項前二款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第2項）」

據以可知，檢察事務官同時具有司法警察官及檢察官之助理之雙重性質，對內以其專業知識協助檢察官偵辦案件，對外以司法警察官之身分執行相關強制處分與詢問等事項。即，檢察事務官應屬檢察官之助理，以協助檢察官執行其法定職權。此外，若檢察事務官於未經授權之下，逕自行使法院組織法第60條（檢察官之職權）之職權者，自應屬違法而無效。



相關問題

- ① 試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說明檢察事務官之法律地位及其職務。
【104原住民四】
- ② 檢察事務官可否獨立執行職務？原因為何？其得為處理之事務有那些？請分別敘述之。
【100身障四】
- ③ 某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詢問被告所涉犯之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嫌，在檢察官未授權下，檢察事務官逕行諭命被告A：「緩起訴期間一年，被告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三萬元。」請依法院組織法有關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職權規定，論述檢察事務官上開諭命被告A履行之緩起訴條件是否合法？
【105司特四】
- ④ 司法事務官得否承法官之命，就普通民事案件調查證據？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詢問證人，得否命證人具結？
【105原住民四】
- ⑤ 試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說明何謂司法事務官及其地位與職掌。又司法事務官依法執行職務時，有無指揮命令院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權限？
【107原住民四】
- ⑥ 司法事務官可否獨立執行職務？其得辦理之事務為何？試分別說明之。
【105身障四】
- ⑦ 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依法各得辦理之事務為何？試分別說明之。
【110原住民四】
- ⑧ 試依法院組織法分析比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事法官甲、司法事務官乙、法官助理丙，如果承該院法官丁之命，所能辦理事務，有何異同？
【100司特四】



- 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一庭法官張甲承辦某一民事訴訟事件，為慎重處理該訴訟事件，張法官分別命辦事法官李乙、司法事務官王丙以及法官助理趙丁等三人，辦理該訴訟事件相關事務，試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說明辦事法官、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處理該訴訟事件的事務權限內容。【104司特四】
- ⑤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依法各得辦理之事務為何？試分別說明之。【110原住民四】



第五章 司法年度與事務分配



司法年度

何謂司法年度？

答：一在財務行政上，有所謂會計年度；司法行政上，則有司法年度，均為時間上之區劃，以便結束既往，計劃將來。

(一)司法行政之結束既往：例如：案件之清理、統計之造報、簿冊之終結，人員之考績。

(二)司法事務之規劃將來：例如：預算之編造、事務之分配、代理次序及法官之配置。

(三)劃分若干月日為司法年度，除因預算決算之關係外，與訴訟案件之統計亦有關係，且利於事務之進行。

二法院組織法第77條（司法年度）規定：「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乃係以曆法上一年為一司法年度。

(一)蓋司法年度若期間過長，則漫無邊際，不能計日程功，若期間過短，則多所紛改，係費時失事。

(二)司法年度求其必與會計年度一致，不外因司法經費之預算與國家財政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年終會議

年終會議如何開？其決議之效力為何？

答：一年終會議：

(一)法院組織法第78條（處務規程）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與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之處務規程，分別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定之。」

(二)法院組織法第79條（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之預定）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第1項）

辦理民事、刑事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第2項）

第一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第3項）」

(三)法院組織法第80條（事務分配會議之主席）規定：「前條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二會議決議之效力：依法院組織法第81條（事務分配變更之程序）規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即原則上，不能變更會議決議事項，除非因案件或法官之增減，而有必要時，始許之。



觀念補充

法定法官原則保障範圍（參：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司法周刊—JUDICIAL WEEKLY / No.1955，最高法院法官，魏大暉著，〈法定法官原則保障範圍與密度—以最高法院民事更審案件分案規則作說明〉）：

法定法官原則保障範圍相當廣泛，大法官已於許多號解釋有相關闡述，而保障密度最明確具體解釋應為憲法法庭釋字第665號解釋。法定法官原則之語意雖未入憲，憲法第16條（請願權、訴願權及訴訟權）係以訴訟權保障稱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法定法官原則源於特別（例外）法院設立之禁止，此原則之現代意義，則允許經特別立法許可後設立，惟仍不得以行政機關為終審機關。特別法院設立禁止，反映在普遍被稱許有專業化美名之專業法庭設立容許性問題，仍有一定之禁忌。蓋專業法庭設立固有利於專業化需求，但在案件之分配方面，較易受人為操作，其利弊得失互見。專業法庭或特殊專業案件承審法官指定，法院組織法第79條（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之預定）²第2項則授權由司法院視各法院實際需求決定，非經司法院允許再授權各級法院決定，否則不得任意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特定法官辦理。

² 法院組織法第79條（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之預定）第2項規定：「辦理民事、刑事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法定法官原則屬人民司法受益權，人民得積極請求國家設立正當審判組織及程序，以提供審判服務，違反此原則時，人民有對抗權。其具體內容，憲法法庭釋字第665號解釋已有說明。所謂正當審判組織，指國家須提供一有效率且公平正直之法官（平民法官憲法未禁止，且符合國民主權原理）；所謂合於公正審判程序，包括法院審判組織體之確立，須依法取得審判權與管轄權，包括法官迴避制度。另於具體個案之分配承審法官，雖因立法技術面之繁瑣困難，法院組織法授權由各法院法官會議於年度法官會議決定，如依事先訂定分案規範決定者，憲法法庭釋字第665號解釋指明該規範保障密度須達於足以排除人為恣意操作之密度，始能符合法定法官原則。

更審案件之分案實施，最高法院頒訂有「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使發回更審3次以上即所謂更二以後再行上訴之民刑事案件以後之案件，仍由原廢棄發回之原法官承審，直至該案件審結確定止。本分案實施要點能否通過憲法法庭釋字第665號解釋檢驗？筆者最高法院法官，魏大曉以為，更審案件之分案實施，如為避免法官預斷或成見，固由其他法官審理為妥；但從節省司法資源及使案件得以早日審結目的考量，由原法官承審最為有利。且法官迴避制度之基礎法理，避免預斷雖為其一，但預斷或成見之避免，已有聲請法官迴避機制之設。另，民國92年本法修正已將「更審前之裁判」自行迴避事由刪除，憲法法庭釋字第178號解釋係針對刑事案件之解釋，因此，民事事件法官迴避之法理基礎，可立於維護審級利益目的。以此為前提，最高法院關於更二案件分案實施要點，明定仍分案予原承審法官，不違背法官迴避相關規定；其規範密度如足以排除恣意或人為操作分配者，亦不牴觸法定法官原則。



觀念補充

院長年度事務分配之變更與復議權（參：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司法周刊—JUDICIAL WEEKLY / No.1955，最高法院法官，魏大曉著，〈法定法官原則保障範圍與密度—以最高法院民事更審案件分案規則作說明〉）；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因案件增減或他項事由，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此規定於法官法第24條（法官會議之議決事項）第3項及法院組織法第81條（事務分配變更之程序）³。「但因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要時，仍應以法官會議議決。（法官法第24條（法官會議之議決事項）第3項但書）」院長認為法官會議關於法官法第24條（法官會議之議決事項）第1項第1款或第3項但書議決事項之決議，有違背法令情事者，得以書面附具理由，交法官會議復議，對於復議決議得向司法院職務法庭聲請宣告決議違背法令（法官法第24條（法官會議之議決事項）第3、4項）。此項復議權行使，特別立法循司法審判救濟程序，由司法院職務法庭按「職務案件」程序為之。

3 法官法第24條（法官會議之議決事項）第1項規定：「各法院及其分院設法官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一、依法律及司法院所定事務分配辦法，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項。

二、辦理法官考核之建議事項。

三、第二十一條所定對法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四、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建議事項。」

法官法第24條（法官會議之議決事項）第3項規定：「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因案件增減或他項事由，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但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要時，應以法官會議議決。」

法官法第24條（法官會議之議決事項）第4項規定：「院長認為法官會議關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但書議決事項所為決議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應於議決後五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交法官會議復議。復議如經三分之二以上法官之出席及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維持原決議時，院長得於復議決議後五日內聲請職務法庭宣告其決議違背法令。」

法院組織法第81條（事務分配變更之程序）規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觀念補充

憲法法庭釋字第665號解釋：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其核心內容在於人民之權益遭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為確保人民得受公平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並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院經由案件分配作業，決定案件之承辦法官，與司法公正及審判獨立之落實，具有密切關係。為維護法官之公平獨立審判，並增進審判權有效率運作，法院案件之分配，如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者，即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憲法意旨，並無不符。法官就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處理之職責，而各法院之組織規模、案件負擔、法官人數等情況各異，且案件分配涉及法官之獨立審判職責及工作之公平負荷，於不牴觸法律、司法院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參照）時，法院就受理案件分配之事務，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補充規範，俾符合各法院受理案件現實狀況之需求，以避免恣意及其他不當之干預，並提升審判運作之效率。

世界主要法治國家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雖明文規定，非常法院不得設置；任何人受法律所定法官審理之權利，不得剝奪—此即為學理所稱之法定法官原則，其內容包括應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分配，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以干預審判；惟該原則並不排除以命令或依法組成（含院長及法官代表）之法官會議（Präsidium）訂定規範為案件分配之規定（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五第一項參照）。其他如英國、美國、法國、荷蘭、丹麥等國，不論為成文或不成文憲法，均無法定法官原則之規定。惟法院案件之分配不容恣意操控，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我國憲法基於訴訟權保障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亦有相同之意旨，已如前述。



訴訟案件分配特定法官後，因承辦法官調職、升遷、辭職、退休或其他因案件性質等情形，而改分或合併由其他法官承辦，乃法院審判實務上所不可避免。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第六條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第一項）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第二項）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第三項）」上開第六條規定相牽連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有管轄權之不同法院時，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旨在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且合併之後，仍須適用相同之法律規範審理，如有迴避之事由者，並得依法聲請法官迴避，自不妨礙當事人訴訟權之行使。惟相牽連之數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同一法院之不同法官時，是否以及如何進行合併審理，相關法令對此雖未設明文規定，因屬法院內部事務之分配，且與刑事訴訟法第六條所定者，均同屬相牽連案件之處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故如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之意旨，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將不同法官承辦之相牽連刑事案件改分由其中之一法官合併審理，自與首開憲法意旨無違。



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各級法院及分院之處務規程係由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授權司法院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下稱系爭分案要點）乃本於上開法院組織法規定之意旨，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會議授權，由該法院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事先就該法院受理刑事案件之分案、併案、折抵、改分、停分等相關分配事務，所為一般抽象之補充規範。系爭分案要點第十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其中「有合併審理之必要」一詞，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是否有由同一法官合併審理之必要，係以有無節省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避免裁判上相互歧異為判斷基準。而併案與否，係由前後案件之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由法官兼任之院長（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參照）就各承辦法官之共同決定，審查是否為相牽連案件，以及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決定是否核准。倘院長准予併案，即依照各受理法官協商結果併辦；倘否准併案，則係維持由各受理法官繼續各自承辦案件，故此併案程序之設計尚不影響審判公平與法官對於個案之判斷，並無恣意變更承辦法官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可能。



復查該分案要點第四十三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由刑事庭各庭長（含代庭長）組成，並以刑一庭庭長為召集人。（第一項）庭長（含代庭長）不能出席者，應指派該庭法官代理之，惟有利害關係之法官應迴避。（第二項）審核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及出席成員過半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第三項）」審核小組係經刑事庭全體法官之授權，由兼庭長之法官（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參照）組成，代表全體刑事庭法官行使此等權限。前述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審核小組並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且以合議制方式作成決定，此一程序要求，得以避免恣意變更承辦法官。是綜觀該分案要點第十點後段及第四十三點之規定，難謂有違反明確性之要求，亦不致違反公平審判與審判獨立之憲法意旨。

綜上，系爭分案要點第十點及第四十三點係依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會議之授權，由該法院刑事庭庭務會議，就相牽連案件有無合併審理必要之併案事務，事先所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依其規定併案與否之程序，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情形，屬合理及必要之補充規範，故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八十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意旨，尚無違背。



第六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院之用語



法庭公開之理由

試說明法庭公開之理由。

答：一審理訴訟之方式有二種意義：

- (一)秘密審理主義：所謂秘密審理主義，即法院審判案件時，不許一般人民蒞庭旁聽之主義。
- (二)公開審理主義：所謂公開審理主義，乃訴訟之調查辯論及宣示裁判，得與訴訟無關者與聞之謂。

二此二主義，以公開審理主義為佳，其理由為：

- (一)防止裁判之偏頗：法院審理案件，使一般人民得以蒞庭旁聽，則法官必將審慎行事，不敢逞一己私見，而訴訟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在眾目睽睽之下，亦不至作虛偽之陳述。準此，事實之真相易明，而可避免枉法偏斷。
- (二)增加法庭之威信：採公開審理主義，則事實真相共見共聞，法院之信用自可增加。



法庭之公開審理

法庭是否必須公開審理？有無例外？停止公開之程序為何？

答：一法院組織法第86條（法庭之公開）前段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是採公開審理主義。所謂公開審理主義，即指開庭審理案件時，當事人以外之任何人得以到庭旁聽之。法庭之公開，使一般人得以蒞庭旁聽，則法官必審慎行事，不敢逞一己之私見，藉此監視裁判之公正，防止裁判之偏頗。

二法庭公開之例外：法庭公開，乃為審判案件之原則，惟，法院組織法第86條（法庭之公開）但書規定：「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又，法院組織法第87條（法庭不公開理由之宣示）規定：「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第1項）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第2項）」



三、停止公開之程序：

- (一)須經法院決定不予公開（法院組織法第86條（法庭之公開）但書）：此類之法院，應解釋為「最狹義之法院」，即，其僅指合議審判之合議或獨任審判之獨任法官。
- (二)法庭不公開時（法院組織法第87條（法庭不公開理由之宣示）第1項）：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同時，並應將不公開之旨意及不公開之理由，記載於筆錄，以資證明。



相關問題

Question

- ❶ 我國法院審理案件依法院組織法第86條規定，為何採公開原則？停止公開審理之程序為何？是否得為上訴三審之理由？【108司特四】
- ❷ 何謂「法庭公開」？有何例外？如果法院決定不公開審理，應踐行何種程序？【100身障四】
- ❸ 何謂公開審理原則？依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何種情形可以不公開？違反公開審理原則，是否構成上訴第三審事由？【107司特四】
- ❹ 依法院組織法第86條之規定，試說明法庭公開原則之內容及其例外為何？並申論得否依該規定主張法庭直播（法庭活動影音之公開播送）？【107身障四】
- ❺ 法院之何種行為應公開行之？【94公升等薦】



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及藐視法庭罪

一、審判長對於一般人或辯護人妨害法庭秩序者，得為如何之處分？試分述之。

二、試述法院組織法所定「藐視法庭罪」之構成要件。【101身障四】

〈100原住民四、101身障四〉

答：一、藐視法庭罪（contempt of court）：指干擾或妨害民事或刑事審判活動的言論或行為。該行為具有刑事性質，不同於因違反衡平法院的命令而承擔民事賠償責任的藐視法庭行為。包括：

(一)法院組織法第90條（法庭開庭之禁止行為及錄音、錄影相關規定）第1項規定：「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

(二)法院組織法第90條（法庭開庭之禁止行為及錄音、錄影相關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第3項）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第4項）」



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89條（審判長之秩序維持權）規定：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即指審判長在法庭開庭時，為維持法庭秩序，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應按訴訟法規定之程序進行訴訟，若有旁聽者則應遵守旁聽規則。當有妨害法庭秩序或違反上述規定之情形發生，法官自得依規定制裁，是為「法庭警察權」。

法庭旁聽規則第5條規定：「旁聽人出入法庭及在庭旁聽，應受審判長及其他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所為有關維持法庭秩序之指示。」

故，審判長得對妨害法庭秩序行為之處分及藐視法庭罪如下：

(一)法院組織法第91條（妨害法庭之處分及效力）第1項規定：「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第1項）」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第2項）

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第3項）」

(二)法庭旁聽規則第9條規定：「旁聽人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依法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並得命看管至閉庭時。（第1項）」
旁聽人違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足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審判長於制止前，得加以警告。（第2項）」



- (三)法院組織法第92條（代理人辯護人妨害法庭之處分）
規定：「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 (四)法院組織法第93條（筆錄記明事由）規定：「審判長為第90條第3項、第91條及第92條之處分時，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 (五)藐視法庭罪：法院組織法第95條（違反法官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處罰）規定：「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3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三本題：旁聽人於旁聽席上記錄法官與當事人之對答與繪製法庭開庭之狀況，並非妨害法庭秩序之行為。其行為非屬法院組織法第90條（法庭開庭之禁止行為及錄音、錄影相關規定）第1項規定之「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態樣³。

又，法庭旁聽規則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有無旁聽證，均禁止旁聽：

- (一)酒醉、施用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 (二)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法庭持有之物品。
- (三)未經審判長許可而攜帶攝影、錄影、錄音器材。但攜帶具有上開功能之電子機具已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震動模式者，不在此限。
- (四)攜同未滿十歲之兒童旁聽。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
- (六)拒絕安全檢查。
- (七)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

³ 態樣（日文稱樣態）：指情狀。意思是「東西事物的樣貌、形態、性質」。



法庭旁聽規則第7條規定：「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應保持肅靜，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大聲交談、鼓掌、喧嘩。
- (二)向法庭攝影、錄影、錄音。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三)吸煙或飲食物品。
- (四)對於在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嘲笑或有其他類似之行為。
- (五)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之行為。」

依上述法院旁聽規則相關規定，亦無該行為屬妨害法庭秩序之規定，也無禁止之規定。故該旁聽人於旁聽席上記錄法官與當事人之對答與繪製法庭開庭之狀況，不屬於妨害法庭之行為。



相關問題

Question

- ② 法院於刑事案件行準備程序時，該案之自訴人甲身著正面標有「法庭觀察查報」、「人民監督司法」等字樣之背心，入庭欲旁聽，是否屬於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審判長得為何種處分？如何行使？【107司特四】→解：甲欲入某準備程序庭旁聽時，其身著正面標有「法庭觀察查報」、「人民監督司法」等字樣之背心進入法庭，吾等認為其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屬於妨害法庭秩序之不當行為。
- ② 法院組織法條文中唯一的犯罪處罰稱為妨害法庭秩序罪，其構成要件為何？試問，法院對某甲判決無罪，被害人乙不服而聲請檢察官上訴，乙之行為有無涉犯妨害法庭秩序罪，理由為何？【108身障四】→解：被害人乙不服而聲請檢察官上訴，乙之行為並無涉犯妨害法庭秩序罪。
- ② 法院於刑事案件行準備程序時，某甲喝咖啡並接聽手機電話，干擾訴訟之進行，經審判長制止不聽，試問：【109原住民四】
- 一 如甲為旁聽席之民眾，審判長得為何種處分？
- 二 如甲為該案被告之辯護人，審判長得為何種處分？法警於審判長為處分時，應為如何之處置？
- ②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為攝影、吸煙等行為，如有民眾違反者，審判長應如何處理？如果律師違反者，審判長又應如何處理？【102身障四】



法庭開庭之禁止行為及錄音、錄影相關規定

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前之法院組織法關於法庭錄音，係於第90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非經審判長核准不得錄音，錄音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現行法院組織法則直接明定法庭錄音或錄影之相關規定，試問其立法理由為何？又試問何人於何期間內得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

〈104原住民四〉

答：一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前法院組織法第90條（法庭開庭之禁止行為及錄音、錄影相關規定）第1項規定：「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非經審判長核准，並不得錄音。」

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第90條（法庭開庭之禁止行為及錄音、錄影相關規定）第1項及第3項規定：「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第1項）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第3項）」



二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法院組織法第90條（法庭開庭之禁止行為及錄音、錄影相關規定）立法理由；

- (一)為輔助筆錄製作，並兼顧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及提升司法公信力，增訂第二項，明定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於必要時，得予錄影。又「法庭」依本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係指於法院內所為之開庭，則第二項規定應予錄音、錄影之主體，當係指法院，本屬當然；至法官在法院內其他設置之協商室、調解處進行協商、調解等程序，既非屬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之「開庭」，自無錄音或錄影之必要，併予敘明。
- (二)原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非經審判長核准，並不得錄音之規定，移列第三項前段，除酌作文字修正外，並增訂不得自行錄影之規定，且明定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錄音、錄影之主體為在庭之人。惟如屬依法不公開審理之案件，例如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但書、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營業秘密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等所定不得公開之情形，審判長自不應許可在庭之人錄音、錄影，應屬當然之理。又為杜爭議，增訂第三項後段，明定於法庭開庭時，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
- (三)審判長就聲請自行錄音、錄影之許可與否，或審判長命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均屬審判長為維持法庭秩序所為之處分，爰參照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審判長所為之上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 (四)原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九十條之三規範。



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第1項～第3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第1項）

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2項）

第一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3項）」



相關問題

- Question
1. 當事人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條件及期限各為何？【108身障四】
 2. 法院公開審理時，旁聽民眾使用手機收錄法庭開庭錄音，是否合法？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者，關於聲請主體、聲請期限及取得後之使用限制等相關規定，試申論之。【111司特四】
 3. 甲經法院核發旁聽證後，可否攜帶錄音器材在法庭旁聽？法庭開庭時，甲未經審判長許可，在旁聽席記筆記、自行錄音，審判長得為如何之處置？【112原住民四】



第九章 司法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原則



司法行政監督事務

最高法院院長認為高等法院某法官所製作判決書之內容極其草率，錯字連篇，僅拷貝當事人訴狀內容而未經整理修飾，致最高法院雖將該案的上訴予以駁回，但必須重新整理裁判理由，因而發命令使該高院法官注意，是否合法？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某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職務上怠惰事項，發命令使該檢察官注意，是否合法？

〈102司特四〉



答：一、依法院組織法第112條（命令警告）規定：「依前二條規

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二、依法院組織法第110條（各級法院之行政監督）規定：「

各級法院之行政監督體系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

(三)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四)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五)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六)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

由前述法條第2款規定可知，最高法院院長僅得監督最高法院，並無法監督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因此，本題最高法院院長認為高等法院某法官所製作判決書之內容極其草率，錯字連篇，致最高法院雖將該案的上訴予以駁回，但必須重新整理裁判理由。故本題最高法院院長並不能發命令使該高等法院某法官注意。



三、依法院組織法第111條（各級檢察署之行政監督）規定：

「各級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 (三)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四)高等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五)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六)地方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由前述法條第2款規定可知，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僅得監督最高檢察署，並無監督高等檢察署或地方檢察署及其地方檢察分署之權限。

因此，本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就某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之職務上怠惰事項發命令使該檢察官注意，與法未合。故本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並不能發命令使該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注意。



相關問題

Question

- ① 我國現行法中，司法院院長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有無司法行政監督權？其司法行政監督權範圍為何？【104司特四】
- ② 書記官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離開，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監督長官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對其得為如何之處置？【104身障四】→解：本題，書記官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離開，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有廢弛職務之情事，該管監督長官自得依法院組織法第110條（各級法院之行政監督）及第112條（命令警告），加以警告。另，依法院組織法第113條（懲戒）規定：「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因此，若其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審判獨立及檢察獨立

試論審判獨立及檢察獨立之意涵。

〈106司特四〉

答：一審判獨立：

(一)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審判獨立乃法治國原則之核心理念，中華民國憲法第80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1.法官：乃指職司司法審判事務，即「行使國家公權力所賦予之等審判權」之人，包括普通法院之各級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法官、行政法院法官、懲戒法院法官及司法院大法官。

2.依據法律審判：係指法官於審理案件時，除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外，憲法乃為國家根本大法，法官自應受其拘束，於解釋法律時，應為合憲性解釋，並進而遂行程序及適用法律。

又憲法法庭釋字第539號解釋指出：中華民國憲法第81條（法官之保障）明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旨在藉法官之身分保障，以維護審判獨立。凡足以影響因法官身分及其所應享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人事行政行為，固須依據法律始得為之，惟不以憲法明定者為限。



(二)憲法法庭釋字第530號解釋指出：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在案。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所發布之各注意事項及實施要點等，亦不得有違審判獨立之原則。



(三)職務法庭為何特別審理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訴訟？（參：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54-3462-27309-1.html>）

1.法官從事審判工作依據憲法享有審判獨立之保障，係為確保法官不受不當外力干涉，本於良知，依據法律而為正確、妥適之裁判，以使人民獲得充分有效而公平之法律救濟，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但法官必須忠於法律、公正、妥速及時地執行審判職務，方能使人民司法受益權真正獲得保障，故法官亦應受適當之職務監督（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參照）。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固然均在追求相同目的——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惟彼此間不免呈現衝突緊張關係。法官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易言之，職務監督影響法官獨立審判者，法官就不受職務監督之拘束。依此，職務監督應守其適當界限，即不得影響法官之獨立審判。但二者間分際如何清楚劃定，受監督之當事人法官如認職務監督已危及其審判獨立時，應如何救濟，以排除有失審慎之職務監督的拘束力。法官法第19條第2項便規定，法官得向職務法庭尋求救濟，並因此成為同法第47條第1項第3款之職務案件。



2.不同於前述職務處分救濟案件偏重於法官身分獨立之保障，第3款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案件，係同時保障法官身分獨立與職務獨立。換言之，不論認為職務監督是危及其法官之身分獨立或職務獨立，當事人法官均得依上述規定，向職務法庭尋求司法救濟，由專業之職務法庭為審判獨立與職務監督間劃出適當之分界線，一方面使法官在不受外力不當侵擾的環境中，安然從事審判，作成最正確、妥適的個案裁判；另一方面，職務監督者也能在排除侵犯審判獨立之疑慮下，發揮恰如其分的功能，俾使司法權能健全運作，贏得人民信賴。



- 3.職務法庭審理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案件之審理權限範圍（參：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54-3464-3d415-1.html>）：比較法官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與第3款規範之用語，第2款職務案件稱職務法庭審理法官「不服職務處分」事項，第3款職務訴訟則稱職務法庭審理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事項。因此，職務法庭審理第2款職務案件之範圍，及於職務處分整體違法性問題，包括是否影響審判獨立；相對地，職務法庭審理第3款職務案件之範圍，則僅限於職務監督「是否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問題。除此以外，職務監督倘具有其他欠缺適法性或適當性之瑕疵，例如是否基於錯誤之事實作成監督，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則非職務法庭所得審理，此部分仍應循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或申訴、再申訴救濟，其中屬行政處分經復審者，並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與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向行政法院起訴。
- 至於職務法庭如何判斷實際個案有無審判權限，則依「當事人法官之主張」認定，惟當事人法官就其主張應由職務法庭審判之要素，包括個案程序標的是否為職務監督行為，有無影響其審判獨立等，仍應為適當之釋明。



二、檢察獨立暨檢察一體（參：司法改革雜誌資料庫，楊錦雲律師／<https://digital.jrf.org.tw/articles/147>）：

(一)法院組織法第61條（檢察官與法院之關係）規定：「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

(二)憲法法庭釋字第530號解釋指出：「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織法第63條及第64條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與法官之審判獨立尚屬有間。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從而法務部部長就檢察行政監督發布命令，以貫徹刑事政策及迅速有效執行檢察事務，亦非法所不許。」

另，依法院組織法第63條（檢察總長之指揮監督權）及第64條（檢察事務之移轉）之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有指揮權、監督權，而對於檢察官處理之事務有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亦即得親自處理或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權限，此即檢察一體之體制。蓋檢察機關除肩負維護社會秩序之使命，具有代表國家完成訴追之目的性外，亦不同於審判機關，其因立於執法之第一線，而具有主動性，隨時為打擊犯罪而主動地實施偵查。另於偵查過程中，更有掌握證據之時效性及達成任務之協調性等若干特色。是以檢察機關之角色一般被定位為行政機關，而具有所謂之檢察一體性。



惟檢察官與法官均為司法官，不僅由同一考試中取得資格，接受相同之法學訓練，憲法法庭釋字第13號解釋更指出檢察官之保障與法官相同。其實，檢察官與法官除因扮演不同角色而有不同屬性外，追求公平、正義之理想應無二致。職是之故，除了前揭所述為達成訴追之目的而所具備之檢察一體性外，實應予檢察官更寬廣的辦案空間，畢竟檢察官亦有獨立人格，有其判斷是非之能力，於偵查過程中所不免流露之個人辦案風格亦無可厚非。

長期以來，惟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常為人垢病，此種作秀之心態固不值得鼓勵，反應檢討，檢察首長於行使其職權時，亦應摒除私念，善盡其群龍之首之職責，理性地掌握一體性與獨立性之分際，雙方互相尊重，並充分的協調、溝通，以團隊之精神完成維護社會秩序的使命。我們樂意見到的是，檢察機關恰如其分地展現其一體性與獨立性，有效率地偵查犯罪，並能以慎重、周延的態度實施偵查，以免危及被告之人權。



三、審判獨立與檢察獨立（參：王宥棠撰，〈論我國檢察獨立之保障及展望〉／<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22u6EU/search#XXX>）：歐陸國家為檢察制度之起源，最初係認為法官同時擁有審判及追訴之權力，將無法客觀公正之審理個案，而將追訴權交由檢察官行使，隨著各國國情之不同，發展出具有各自特色之檢察制度，而我國承繼於歐陸法系之檢察制度，其職權行使之內容與司法權有密切之關係，具有司法性格，為避免檢察官受到政治力不當之干涉，進而影響司法審判獨立，世界各國均以強化檢察官之獨立性為重點，而其中檢察一體原本係具有防止濫權及統一追訴標準之正面功能，但倘若遭到濫用，將損及檢察官之獨立性，故如何界定檢察一體之界線，即為檢察制度之核心問題，另檢察人事制度之民主化，將可使權力來源由下至上之改變，有助於我國檢察制度之健全發展。

審判獨立與檢察獨立均屬於司法權合法、正當行使下所應保障司法獨立之一環，我國檢察機關依據憲法法庭釋字第392號解釋意旨，亦認為屬於「廣義之司法機關」，從而，我國檢察權之行使仍與司法權之作用含有相當之密切關係，蓋司法權之核心價值在於獨立審判，而檢察官所依據刑事訴訟法所行使之職權，包括刑事程序中之偵查、起訴、公訴至最後法院判決確定之執行程序，顯見檢察權之行使亦屬司法權重要之一環。



或者說，司法權中法官依法審判時所欲保障之審判獨立，倘若為司法獨立之重要核心，此時，前端檢察機關在偵查程序之調查證據、依法定起訴原則所為之裁量起訴權限、公判庭上監督法院之裁判是否適法，甚至到最後確定判決之執行，均係為達成「審判獨立」此一憲法位階之基本原則，是以，檢察機關在行使職權所應受到之保障之「檢察獨立」，基於保障人權及實現憲法「審判獨立」之原則，不應亞於所謂狹義司法權之「司法獨立」。

審判獨立與檢察獨立之異同：

(一)相同之部分，檢察官及法官均並須超出黨派，以法律為規範為依歸獨立行使其審判及檢察職權。

(二)相異之部分，主要有二：

- 1.首先是保障獨立性之法律位階不同，審判獨立係我國憲法規範之基本原則，檢察獨立之規範內容依據法官法第86條規定僅屬法律之位階，
- 2.就內部而言，檢察機關因為有檢察一體之概念，相當程度弱化檢察官之司法性格，然此為檢察制度之必然結果，蓋檢察機關並非如同審判機關有審級救濟之制度，故為制定追訴之統一標準，由檢察首長管控檢察官起訴即不起訴之標準，避免造成不公平之情況。



準此，審判獨立與檢察獨立在外部獨立之部分具有概念交疊之情況，可稱之為「廣義之司法獨立」，但就內部而言則有程度上之差異，審判機關之法官個人依據其法律之確信對於個案判決有罪或無罪，雖然檢察官就起訴或不起訴之標準亦使如此，但檢察官對於案件之起訴直接影響法官審判之範圍，故檢察官在內部行使職權時，賦予檢察首長有相關之權限避免檢察官之濫權或追訴標準不同，亦即，審判獨立包括內部及外部之獨立，檢察獨立僅有外部之獨立。

相關問題

- ① 為維護司法獨立，除憲法第80條明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外，尚有何規範足以為法官職務之保障？【108司特四】
- ② 職務監督是否影響審判獨立？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事件應如何訴訟？【106司特四】
- ③ 憲法第81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法院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之庭長是否為上開條文所保障之身分對象？現行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庭長設有任期制，任期屆滿就免除庭長職務，是否合於上開憲法條文規定？理由為何？【106原住民四】



職務法庭

「職務法庭」的意義為何？

〈103司特四〉

答：一職務法庭（司法院，〈職務法庭設立沿革〉／<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39-57410-c9c1e-1.html>）：

(一)法官法施行前，法官的懲戒原本是由公懲員懲戒委員會掌理。不過，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為憲法所明定，與一般公務員上命下從的性質迥然有別，而且法官職司審判，攸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權責重大，對於法官的懲戒程序及身分保障救濟程序，自應有別於一般公務員之設計。又對於法官行使職務監督權，固不得影響審判獨立，惟二者間之分際若發生爭議，亦宜由中立之第三者予以裁判，以期公允。是以，基於司法機關懲戒自主之憲法原理，法官法於立法時參考德國、奧國立法例，在司法院設置職務法庭，採一級一審制，以處理有關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不服職務處分之救濟案件、法官主張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救濟案件及法院院長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案件等事項。



(二)鑑於法官法職務法庭部分自民國101年7月6日施行之後，各界迭有修正建議。司法院前於104年7月1日即曾提出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惜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未及完成修法。106年司法改革國事會議結束之後，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司法改革的期待，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司法院再次主動研議修改法官法，期間多次召開修正草案諮詢會議及公聽會，聽取各界對於法官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並於107年7月19日第171次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71條第2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其後在將草案送請行政院、考試院會銜的過程中，又廣納各方意見作微幅調整，待會銜完成後，即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108年6月28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08年7月17日公布，職務法庭部分自109年7月17日施行。



(三)本次（108年6月28日修法）法官法修正後職務法庭約

有以下幾項重大變革：

- 1.職務法庭改設於懲戒法院。
- 2.職務法庭由一級一審制，變更為一級二審制。
- 3.職務法庭第一審於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時，加入參審員2人與職業法官3人共同組成合議庭審理，以廣納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懲戒判決之公信力。
- 4.增修法官、檢察官之懲戒處分種類、懲戒處分生效時點等規定，以應實務運作所需及強化懲戒實效。
- 5.為避免受懲戒法官、檢察官藉由退休或資遣逃避懲戒，將限制申請退休、資遣之時點，提前至由司法院或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時，並增訂對受免除職務、撤職、轉職之懲戒處分判決時已離退者追繳其退休給與之制度。

(四)未來，職務法庭將會以更嚴謹的程序、更有效的方式，行使對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權，並維護司法獨立，以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二、職務法庭組成：

- (一)依現行法官法第47條（職務法庭之設置）第1項規定，懲戒法院設職務法庭。
- (二)法官法第48條（職務法庭第一審及法官懲戒案件之合議庭組成）第1項規定，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懲戒法院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檢察官懲戒案件，依法官法第89條（檢察官準用本法之部分規定）第8項、法官法施行細則第44條第1項規定準用前述規定。
- (三)法官法第48條之2（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合議庭組成）第1項規定，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懲戒法院院長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懲戒法院法官一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三、職務法庭負責業務：職務法庭主要之功能是負責審理「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不服職務處分之救濟案件」、「法官主張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救濟案件」及「法院院長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案件」，以中立之審判機關及嚴謹之司法程序，代表國家對法官、檢察官行使懲戒權，並解決與審判獨立有密切相關之法律紛爭，具有懲戒法官、檢察官，並落實憲法保障法官審判獨立等功能。



四懲戒處分之種類：依現行法官法第50條（法官懲戒之種類）第1項、第89條（檢察官準用本法之部分規定）第1項規定，對法官（檢察官）之懲戒處分種類為：

- (一)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 (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
- (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六)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七)申誡。



五、職務法庭之設置及其審理事項&參審員負責審判的案件

類型：法官法第47條（職務法庭之設置）規定：「懲戒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之事項：（第1項）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第2項）」

另，法官法第89條（檢察官準用本法之部分規定）第8項規定：檢察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六參審員之資格：法官法第48條（職務法庭第一審及法官懲戒案件之合議庭組成）規定：「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懲戒法院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第1項）

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第2項）

第一項之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三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第3項）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第4項）

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第5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第6項）

- (一)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 (二)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七參審員依法獨立審判及公正執行職務：法官法第48條之1（參審員依法獨立審判及公正執行職務）規定：「前條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職權與法官同，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1項）

參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並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第2項）

參審員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解任之。（第3項）

參審員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第4項）

前項費用之支給辦法及參審員之倫理規範，由司法院定之。（第5項）」